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公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容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2.7億元。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原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建設「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建設「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包括收購土地、興建基建設施及購買設備)；
- (b) 發展區域業務網絡平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業務網絡，將銷售辦事處打造為集銷售、服務、零部件及信息服務功能於一體的4S店，從而為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客戶提供綜合客戶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

(c) 國內及海外一般兼併及收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國內及海外(其中包括)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有關的一般收購，以強化及補充我們的核心價值鏈；及

(d) 營運資金：不超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就本公告中「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理由，董事會已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如上文第(b)條所述，原獲分配而用於發展區域業務網絡平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人民幣4.5億元，將更改為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修訂後的用途情況載列如下：

	原獲分配的		於本公告		於本公告	
	所得款項淨額	佔比所得	日期的	所得款項	淨額剩餘	修訂後獲分配的
	人民幣	款項淨額	動用額度	淨額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佔比所得
	十億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十億元	款項淨額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建設「國家鐵路大型 養路機械國際科技 合作中心」項目	0.91	40%	0.52	0.39	0.91	40%
發展區域業務網絡平台	0.68	30%	0	0.68	0.23	10%
國內及海外一般兼併 及收購	0.45	20%	0.01	0.44	0.45	20%
營運資金	0.23	10%	0.23	0	0.68	30%
	<u>2.27</u>	<u>100%</u>	<u>0.76</u>	<u>1.51</u>	<u>2.27</u>	<u>100%</u>

附註：本公告此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除上述變更外，概無其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的開局之年，市場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經濟下行壓力較大。目前預計二零一七年外部形勢仍將保持複雜多變，但從長遠來看，中國鐵路行業和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發展保持良好態勢，鐵路建設和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繼續保持高位運行。「一帶一路」和鐵路「走出去」國家戰略全面推進，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市場前景更加廣闊。

本公司對升級區域經營業務網絡的建設進行了深入調研和重點規劃，考慮到升級區域經營業務網絡中配件庫的建設相對投資回報週期長，經濟效益見效慢，本公司擬利用信息網絡平台的建設，將客戶所需零配件儲備在昆明集中管理，減少各路局配件庫的建設，降低此部分固定資產投入，釋放原定用於開發此項目的部分資金。同時，為快速提升本公司自主創新能力，搶佔新產品研發制高點，加快全面進入新市場和新領域步伐，形成新競爭優勢的發展格局，本公司擬加快大型養路機械新產品的研發試制進度，加強研發投入力度，需要更多的營運資金提供強有力的支撐。

因此，從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出發，考慮加強資金運用的效率及有效性，保證自有資金流動性，適當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更符合本公司現時的業務需要，並使本公司能夠以更具效益及有效的方式投放其財務資源，以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把握未來潛在的業務機遇。將所得款項中原獲分配而用於發展區域業務網絡平台的20%，約人民幣4.5億元，更改為補充本公司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對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及增強財務效益更為見效。

董事會認為，儘管所得款項用途已作上述變更，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向一致。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延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昆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延軍先生、江河先生及余園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學甫先生及伍志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